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7月14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详见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部分2019年银行授信合同将在2020年内到期，由于生产经营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业

务品种和相关内容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工程项下保函等授信业务。

3、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 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上海雪人商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2 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河南欧新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